

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就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26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就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续)

第 9 组

决议草案 A/C.1/48/L.22

1. CHANDRA 先生 (印度)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48/L.22。他说,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武器和武器系统质量上的改进及其对全球安全环境的影响引起了极大关注。该决议草案侧重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与其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不同,并请秘书长就其依据大会第 45/60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他强调有必要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在付诸表决时将会得到广泛支持,从而反映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宣布提案国

2. KHERAD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称以下国家加入成为所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48/L.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C.1/48/L.8/Rev.2: 巴拉圭、葡萄牙和意大利; A/C.1/48/L.11: 菲律宾; A/C.1/48/L.15: 菲律宾; A/C.1/48/L.19: 菲律宾; A/C.1/48/L.26: 巴拉圭; A/C.1/48/L.27: 津巴布韦; A/C.1/48/L.28: 马耳他; A/C.1/48/L.31: 巴拉圭; A/C.1/48/L.33: 菲律宾; A/C.1/48/L.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C.1/48/L.35: 菲律宾; A/C.1/48/L.36: 马耳他、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A/C.1/48/L.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C.1/48/L.40: 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 A/C.1/48/L.42: 阿塞拜疆、以色列和密克罗尼西亚; A/C.1/48/L.44: 意大利; A/C.1/48/L.46: 巴拉圭。

决议草案 A/C.1/48/L.7/Rev.1

3. KHERAD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海地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 决议草案 A/C.1/48/L.7/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17

5. KHERAD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玻利维亚和海地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决议草案 A/C.1/48/L.17 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22

7. KHERAD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巴拿马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9. 决议草案 A/C.1/48/L.22 以 104 票对 4 票，29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30

10.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卢森堡、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 决议草案 A/C.1/48/L.30 以 133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47

13.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决议草案 A/C.1/48/L.47 通过。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5. WESTON 先生（联合王国）解释了他的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30 的立场，他说，由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中的重要意义，会员国之间应充分合作以形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在今年早些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时候举行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期间,遵照这些方针所作的努力不很成功。这样,某些关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因此尚未就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中的作用得出任何议定的准则。

16. 令人遗憾的是,试图将所提议的两项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草案合并的努力失败了,委员会最后商定并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回复到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团所未能接受的传统格式。德国和巴西代表团提议的备选决议草案案文主要以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会议的结论为依据,但省略了主席工作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尽管该案文本可成为合并决议草案的可接受的基础,但如同印度提议的文本一样,它也没有涉及某些根本重要事项。所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都没有提到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国际协定,这些国际协定提到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高技术转让问题。难以想像有任何关于科学和技术的作用问题的结论竟会忽略如此重要的不扩散文书。

17. 对于应用于军事的科学和技术的质量改进作用有两派意见。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团认为许多质量改进能够增进国家安全,它们难以接受没有考虑这一因素的案文。

18. 人们曾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指导方针全面考虑到各种科学、利益和观点;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会议期间将竭尽全力实现这些目标。然而,在此期间,既然决议草案A/C.1/48/L.30并未确切反映目前有关这个问题的看法,也没有讨论某些主要关注的实质性问题,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在就该决议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19. 关于A/C.1/48/L.17号决议他的代表团同意,放射性废物可成为可用于放射性武器的放射性物质的一个来源;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委员会或裁军谈判会议能够适当讨论的唯一的方面。然而,他的代表团不愿将倾倒放射性废物界定为放射战。它认为,倾倒放射性废物的做法不能由军备控制措施管制,而且不应在军备控

制范围内讨论。这些做法提出的实质问题涉及环境和公共安全并且已在其他论坛中讨论。向海洋中倾倒放射性废物由《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管理，而审议放射性废物跨国界移动的适当论坛则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20. O' SULLIVA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支持决议草案 A/C.1/48/L.17，该决议草案对将会构成放射战和影响地区和国际安全的任何核废物利用所具有的潜在危害表示合理关注。它对审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合适聚会地点有些担忧；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决定都需要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各个领域的权限及正开展的工作。澳大利亚不希望它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被解释为表明它反对在陆地处理放射性废物，在现阶段，这是储存这些废物唯一可能的替代办法。澳大利亚重申它无条件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倾倒核废物，这种倾倒核废物将构成放射战并将对所有国家的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21. 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22 投了赞成票；然而它认为不应有任何自动假设认为用于军事目的的技术进步必然将对安全环境产生消极影响。他的代表团希望，关于科学和技术的两项决议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成功地合并在一起。

22. MASON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解释的立场。

23. MADD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 A/C.1/48/L.7/Rev.1 的表决，因为它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不能视作具有有机联系。因此，它未参加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并认为它不受该会议最后文件条款的约束。

24. 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对决议草案 A/C.1/48/L.17 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认为不能将倾倒放射性废物界定为放射战。倾侧放射性废物做法不能由军备控制措施管制，而由讨论环境与公共安全问题的论坛处理这个问题更为合适。审议放射性废物跨国界移动的合适论坛是原子能机构。他的代表团敦促，今后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应避免提及不属于委员会主管权限的问题。

25. 他的代表团遗憾地对决议草案 A/C.1/48/L.30 投了弃权票；在早先会议上，它能够就承认该问题的重要性并突出科学和技术应用对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所作宝贵贡献的决议草案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在过去，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是中立而均衡的，并且考虑到了所有代表团的观点。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48/L.30 并不会有助于 1994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工作产生成功结果，因为它预先判断了审议的结果并引用了尚未经批准或最后定稿的 1993 年主席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工作文件中的语言，从而给予该文件一定程度政治地位，而忽视了对美国政府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领域。此外，当提及制定规范和准则时，它并未承认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协定和国家立法措施的存在。出口管制措施已存在，所有国家都应予以采用和执行。

26. 他的代表团不怀疑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里的作用，并看到它在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有关目的方面的重要价值。然而，它不能默然赞同一项威胁以倡议技术转让全球规范取代现有技术转让机制的不平衡的决议。它希望，明年将提出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单一的决议。

27.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决议草案 A/C.1/48/L.30 序言部分第七段，他说他的代表团不承认未在普遍基础上协商的关于转让军事应用高技术的规范和准则。

28. BANDURA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参加了对决议草案 A/C.1/48/L.47 的协商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高度重视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并欢迎加强国家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各方不仅需要履行条约条款，而且还要确知其他各方也在执行这些条款。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混淆，序言部分第四、五、六和十段中的“其他义务”等字样应由序言部分第二段使用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来源产生的义务”等字样代替。

29. CHANDRA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与其他提案国密切合作，以便合

并关于科学和技术的两个决议草案；它希望在下届会议上能够起草一项单一决议。

30. 尽管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30 投了赞成票，但它认为该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缺点。它或多或少忽视了科学和技术对裁军进程的消极影响；它未提及秘书长有必要对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审查并提交一份技术评估报告；它给予他的代表团所反对的特设出口管制制度以支持。然而，该决议对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及转让高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予以应有的注意，对于技术的质量改进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也给予某种承认。

31.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参加了对决议草案 A/C.1/48/L.7/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成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因为这些文件载有一些条款和提法并未反映中东和平进程中最近的有利事态发展并可能损害将来的谈判结果。

32. RIVERO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22 和 L.30 投了赞成票，但它认为最好有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单一决议；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不能支持任何一个案文；他的代表团希望它们的立场将变得灵活些，以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完成有关该项目的工作。他的代表团不支持由一些国家决定的而未经多边基础上协商的任何类型的控制制度。

第 5 组

决议草案 A/C.1/48/L.35

33.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洪都拉斯和菲律宾成为决议草案 A/C.1/48/L.35 的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 A/C.1/48/L.35 通过。

35.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一如既往，参加了对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48/L.35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它认为核问题

应在和平进程以及一切区域安全问题的整体范畴内加以讨论。以色列支持不扩散原则,但认为只有在中东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逐步措施,从在和平气氛下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开始,直至实现真正和平。在适当时候,将由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补充这一进程,把经验证明具有毁灭性和破坏稳定的系统列于优先地位。必须对和平进程的首要地位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而关于一切安全问题的谈判必须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进行。

36. 秘书长的报告(A/48/399)证明了和平进程与核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他在报告中指出:“不能在与相互和解进程分离的政治真空中设想或建立无核武器区”。区域或区域外机构应将这一原则视为开展认真而富有意义的对话的先决条件。就以色列核军备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表明了这一和平进程的某些实际或潜在参与者需要改变态度。

37. 建立无核武器区意味着使相邻各国彼此消除疑虑。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无核区的建立需要经过参加国的倡议和同意。《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的形成为谈判可靠的无核武器区提供了良好指导。然而,国际社会不应擅自干涉某一地区各个国家在确定可能的无核武器区的方式方面的义务和权利:它所能有益地做到的就是欢迎建立无核区。

决议草案 A/C.1/48/L.11

38. WAGENMAKERS 先生(荷兰)说,他的国家决定成为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决议的提案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决议是一项程序性决议旨在支持筹备委员会在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席位方面的工作。根据提案国为审议这一草案而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即现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与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相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该决议的案文,提案国希望使用1993年决议中的相同语言将会有助于达成

协商一致。然而，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新的修正案与决议的精神和意义背道而驰，因为它涉及实质问题。作为主要提案国，荷兰认为关于实质问题的讨论应在海牙进行，事实上那里已经在进行实质问题的讨论。

39. 提案国认为，该决议非常均衡而且大大有助于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的关注，对它提出的修正案无人表示支持。此外，提议的修正案的案文与《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的微妙规定不一致。因此，荷兰无法支持提议的修正案并促请其他代表团对它投反对票。

40.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提案国会议上，他的代表团提出了序言部分两个段落，第一个是新的第八段，第二个是忆及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承诺消除一切与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不一致的限制。针对提案国所遇到的问题，他的代表团缩短了第二个段落，使之更接近于《公约》的语言，并建议将其纳入先前段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坚持这一修正案，它认为，该修正案与《公约》的目标完全一致。

41. DANKWA 先生（加纳）说，他的代表团看到提议的修正案中，特别是序言部分新的第八段内容中有值得重视的优点，因为如果不消除一切限制，就可能阻碍发展。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各提案国，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进行磋商，以便该决议可不经表决而通过。

42. 经过由KAMAL 先生（巴基斯坦）、RIVERO 先生（古巴）、PERRI 先生（巴西）和 MASON 女士（加拿大）参加的讨论后主席建议，鉴于提案国请求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决议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因此将对它的审议推迟到以后。

43.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